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沈鈺恩
電話：(08)7320415轉3657
傳真：(08)7322779
電子信箱：a002152@ptc.edu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民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047609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27872_11047609300_1_3727872_11047609300_2.pdf、
3727872_11047609300_1_3727872_11047609300_3.docx)

主旨：檢送111至112年「數位學習推動計畫」（第2梯次）申請
說明及申請計畫表各1份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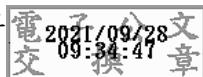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9月24日臺教資(三)字第1100127709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依據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項下「數位人才淬煉」以及
「縮短5G偏鄉數位落差」預期目標，辦理111至112年「數
位學習推動計畫」（第2梯次）申請事宜辦理。
- 三、本案為鼓勵學校實施數位學習平臺輔助自主學習模式，增
進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品質，爰參與計畫學校將補助滿足
計畫班級學生行動載具以及每年經常門經費(含人事費及業
務費)至多10萬-12.5萬元，請各校踴躍申請。
- 四、請有意申請學校於110年10月13日(星期三)前將紙本資料送
至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沈鈺恩科員收；電子檔案(含可編
輯檔及核章掃描檔)請上傳至<https://forms.gle/9UWkU3MdsqsUPct69>。



五、112年度計畫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，教育部得依審議結果調整經費，並依預算法第54條之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